



炒赢B股



- B股市场记事
- B股市场之最
- 投资交易规则
- 行情判断技巧
- 股民选股标准
- 上市公司扫描
- 专家各股点评

主 编 牛 冠 兴
副 编 罗 农 平
刘 宝 凤

杨 建 国
杨 春 明

海 天 出 版 社



炒赢B股

主 编 牛冠兴

副主编 罗农平 杨建国 刘宝凤

编 者 宋发建 刘益和 乔颖群

海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炒赢 B 股/牛冠兴主编.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01.3

ISBN 7-80654-444-5

I. 炒… II. 牛… III. 股票—证券交易—基本知识—中国 IV. F83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2266 号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26)

[http://www. htph. com](http://www.htph.com)

责任编辑: 廖 译 封面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陈 炯 责任校对: 钱 文 王 暖

深圳建融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海天出版社经销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2.75

字数: 220 千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20.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B 股,是指中国公司发行的境内外资股,又称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采取记名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 股市场诞生于 1991 年,到 98 年底共上市 106 家。其中在深圳上市 54 家,筹资额 19.88 亿美元;在上海上市 52 家,筹资额 27.66 亿美元。B 股市场自运行以来,吸引了众多的境外投资者,开辟了一条引进外资的渠道,促进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 B 股市场,把握 B 股市场机会,我们编写了与 B 股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B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以及如何投资选股、选股标准、选股技巧、选股注意事项等一系列供广大投资者从多层次、多角度参考的颇为实用的资料,希望它能成为投资者的良师益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国通证券、平安证券、闽发证券、华泰证券等证券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1 年 3 月于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史的回顾	(1)
第二部分	B 股基础知识	(43)
第三部分	B 股交易规则	(99)
第四部分	B 股投资及风险	(175)
第五部分	选择 B 股标准、技巧及上市公司大扫描	(227)

第一部分 历史的回顾

提示：

- B 股市场政策变迁与评价
-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推荐 B 股预选企业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 B 股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问题的通知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办法
- 关于企业发行 B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 B 股市场大事记
- B 股之最

一、B 股市场政策变迁与评价

我国在 90 年代初建立了 B 股市场。在 B 股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 B 股市场的政策如影随形, 对市场进行着规范和引导。

(一) B 股政策的两个阶段

(1) 建立与规范阶段(1992 ~ 1998 年)

第一只 B 股——真空 B 股于 1992 年 2 月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同年深南玻 B 在深交所发行, 意味着国内 B 股市场正式成立。从 1992 年到 1994 年底, 共上市了 58 家 B 股公司, 这段时间 B 股发行上市的规范主要由两个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规范。直到 1995 年 11 月 2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我国第一部全国性 B 股法规才正式诞生。这一法规对于申请 B 股发行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能够参与 B 股市场交易的投资者的身份进行了规定, 1996 年发布该法规的实施细则。这一法规及其实施细则为 B 股市场提供了一个整体的框架。在其后的规定中, 政策分别对于 B 股上市公司和投资主体进行了规范。

1997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出《关于推荐 B 股预选企业的通知》, 通知指出 B 股公司发行采取的预选制度、申请发行 B 股企业的条件、程序与所需文件。1998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办法》, 首

次提出,符合一定条件的 B 股公司,可以增资发行股票。1998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 B 股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审计问题的通知》,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公司,可以只进行中期境内审计;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的公司与在下半年实施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可以不进行中期审计。这些法规分别对于 B 股公司的 IPO、再融资以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

1995 年《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曾经规定国内居民不得投资 B 股。为了规范国内居民参与 B 股市场的问题,1996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管理 B 股开户问题的通知》,重申境外投资者才能持有 B 股。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 B 股账户的通知》,对不符合规定的 B 股账户,要进行清理和规范,逐步妥善解决 B 股账户的遗留问题。这些法规对于 B 股市场的投资主体进行了规范,限定 B 股市场的投资者限于外国、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等投资者。

(2) 振兴与发展阶段(1999 年 ~ 现在)

由于 1997 年 H 股、红筹股的大量发行,B 股市场的国际融资功能减弱。又因 B 股市场容量狭小,上市公司虽然经过规范其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但仍达不到国际投资者的要求,再加上上市公司质量等问题,国际投资者逐渐退出 B 股市场,B 股市场二级市场日渐低迷。有 B 股的上市公司面临着再融资问题,这一问题制约了部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如何搞活 B 股市场以及 B 股市场的出路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摆在管理者面前。为此,管理层从 1999 年开始不断推出政策措施来振兴 B 股市场。

1999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企业发行B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发行B股企业的所有制限制和预选制,从B股市场的供给方面来激活B股市场。1995年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的第8条申请发行B股的条件中明确规定,“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也就是说,B股市场是国有企业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的场所,而把中国经济中最有活力的民营企业排除在外。由于只是把B股市场看作是融资的场所,B股上市公司本身忽视了自身治理结构的改善,B股公司短期行为严重,公司整体质量低下进一步降低了国际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为此,1999年6月的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企业发行B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B股发行将不受所有制限制,也就是说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行B股并上市,这有助于改变B股上市公司的整体素质。

除了从增量上面给B股市场增加投资品种外,管理层还对现有的B股公司的发展提供政策环境。2000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中提到,发行境内外资股的公司,在具备了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公募增发,解决了部分B股公司的再融资问题。2000年11月底,中国证监会于9月签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问题的通知》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B股公司外资发起人股,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后,可以在B股市场上流通;外资非发起人股可以直接在B股市场上流通”,这一规定增加了B股市场的容量,并且也有助于增强境外投资者的信心从而改善现有B股公司的融资环境。

1999年6月1日,国务院宣布B股交易印花税由千分之四下调为千分之三。2000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促进B股市场

活跃的五大措施即通过推行 B 股无形席位,提高交易效率;全面开通 B 股实时成交回报;调整 B 股交易结算费用,降低交易成本;缩小申报价位的最小变动单位,提高成交率;改进信息,强化 B 股市场信息与宣传。上交所决定自 2001 年 1 月起降低 B 股交易结算费用,其中交易佣金率由成交额的 0.6%降低到 0.43%。另外,上证所还将取消交易的起点佣金,将清算费与过户费合并为按成交金额计算的结算费,结算费率为成交金额的 0.05%,交易经手费和证管费不作调整,仍分别按成交金额的 0.0255%和 0.0045%收取。这些措施都对 B 股市场的活跃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 B 股市场对内开放政策评价

近日出台的 B 股市场向境内居民开放的政策只是国家振兴和发展 B 股市场的一个环节。通过这一措施使得 B 股市场定位由原来的“利用国际间接投资”改变为“利用国内外的外汇资金”,B 股的发行又将为证券市场提供创新的良机,私募、公募方式的结合将摆在承销商面前。但我们也应看到,B 股市场的过渡性质,并没有因 B 股市场的对内开放而改变,只是加快了我国资本市场的融合。

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

颁布部门:国务院证券委

颁布时间:1996.5.3

实施时间:1996.5.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规定》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或由国务院证券委报经国务院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向特定的、非特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款所称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公司。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申请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申请审查后,认为符合《规定》所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委推荐,并向国务院证券委报送下列文件:(一)推荐文件;(二)公司申请文件;(三)公司符合《规定》所列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条件的说明材料和有关文件;(四)公司所募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五)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的公司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六)公司当年税后利润预测;(七)尚未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对拟投入公司的资产价值估算意见;(八)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就公司发行前景所作的分析报告;(九)国务院证券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收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文件后,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并将结果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

第六条 被选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将《规定》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七条 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申请再次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除外),应当将《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八条 如有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为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公司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将该有关专业文件同时报送。国家对前款所述机构的资格有要求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报送的文件中,有关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等可以是草签或者是尚未签字、盖章但经有关当事人确认的文件。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

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核报的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的,报国务院证券委批准;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三千万美元的,由国务院证券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公司在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签署的承销协议、招股说明书等,领取批准文件,即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招股说明书,可以是信息备忘录或者其他形式的招股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在境内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格式和披露方式披露招股说明书;其在境外自投资者提供的招股说明书,除募集行为发生地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制作和提供。公司在境内、外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上不得相互矛盾,并不得有重大遗漏、严重误导或者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公司向现有股东配股,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三条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对通知情况的说明;
- (二)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备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内上市外资股数额百分之十五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期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七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应当于承销结束后十五日

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报告及前十名最大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单和所持股价数额。承销报告应当详细说明承销过程和结果。

第十八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因包销业务而持有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九条 承销协议的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当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文件齐备后七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经两名以上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关于所募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凡要向境外证券主管机构申请注册或取得认可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申请文件和所取得的注册或认可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章 交易、登记与结算

第二十四条 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投资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经纪商,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五条 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的有关规定开立境内上市外资股账户。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的托管机构为其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托管业务。

第二十七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登记、股票存管、过户登记、资金结算应当由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经纪商、托管机构可以依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成为其境内上市外资股结算会员。

第二十九条 结算会员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资金清算通过外币专门账户进行。

第三十条 结算会员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缴纳风险基金等有关款项。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

第三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业务，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商资格。

第三十二条 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代理买卖业务，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商资格。

第三十三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以与境内经纪商签订代理协议，也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代理买卖业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除《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还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规定》第十七条需要提供外文译本时,应当保证外文文本的准确性。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除应当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可以提供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如果按两种会计准则提供的财务报告存在重要差异,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可以聘请符合国家规定或要求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条第一款所述,按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或审计;但是在境内披露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或审计报告时,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在境内外报刊上或者以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境内外投资人同时披露,披露内容原则上应当一致。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境内

上市外资股股份达到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作出报告并公告,说明其持股情况和意图;并在其持有该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百分之二时,作出类似的报告和公告。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在作出前款规定的报告和公告之前及当日,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该种股票。

第六章 会计、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并根据《规定》第十四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境内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股利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第四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占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